

海德格尔的本源伦理之思

——以《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为核心

丁翔宇

(贵阳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5)

【摘要】《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是研究晚期海德格尔伦理思想的重要文本。海德格尔通过对思想、语言、人的本质、与存在之关系的探讨勾勒出一副本源伦理学的图景。“居住”是晚期海德格尔思想中的重要概念,本源伦理之思就在于将人引向“居住”的在家状态,其特征有两点:一、反对形而上学主体性,强调了一种“去主体化”的视角;二、强调存在的自行澄明,无论艺术、哲学、技艺、语言都归属于一种“存在之发生”(Ereignis)向我们自行涌现的境域。

【关键词】本源伦理; 居住; 人道主义

在海德格尔哲学中,“本源伦理学”一直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领域,海德格尔本人对伦理学的态度以及能否在实质意义上提出这样一种本源伦理学都值得深究。在这个日益复杂的时代,人的生存处境遭遇挑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人应该如何在世界中生存”这个问题,这种思考唤起了对人的价值、人的本质与人的尊严的寻求,“本源伦理学”回应的问题则是:人如何回到自己的本质栖居?

一、向着源初思想的追溯:海德格尔对“伦理学”的批评

在谈及海德格尔对“伦理学”的批评之前,我们须了解一个事实,即当海德格尔批评和反对一个东西,并不是为了完全否定那个东西而走向其对立面。因为完全否定的态度会在一种非此即彼的逻辑的支配下走向虚无主义。无论是对“伦理学”的反对还是对“人道主义”的批判,都绝不意味着海德格尔企图提出一种“非伦理学”或“非人道主义”。

海德格尔通过反讽强调道:“反对‘人道主义’的人就始终只肯定非人道;反对‘逻辑’的人就要捍卫非逻辑;一种否定价值的思想就势必要把一切都认作无价值的。而没有比这个逻辑更合‘逻辑’的了,否定总是被视为破坏意义上的否定,人们被‘逻辑’所充塞,将一切与通常的昏聩意见相反的东西

西都算做可鄙的反面。”^①

换言之,海德格尔对伦理学的批评是重构性的批评,即通过批评传统伦理学提出伦理学的新范式:本源伦理学。海德格尔在《书信》中两次提到了涉及伦理学的问题:如何恢复“人道主义”一词的意义?他第一次的回应是:是否有此必要,难道这一类名称所造成的灾难还不够明显么?^②这一类名称指的就是诸多的“主义”,“伦理学”虽不是主义,却错失了本源思想中人的本质栖居。

诸如“伦理学”“逻辑学”“物理学”等名称,最早出现于柏拉图学院中。在那个时代之前——前苏格拉底时期,思想家们虽不知这些词汇,但能够更源始地思着这些问题;反而从柏拉图之后,思想变成了学科意义的形而上学,被处理为一种技艺。^③与此同时,思想自身的源始要素却消失了。海德格尔极其反对由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所开启的对思想技术化阐释的传统,这种阐释方法是一种“反动的企图”,乃是对思想本身的一种暴力解构。

因此,不管要恢复一种最高的“人道主义”,还是要找寻一种本源伦理学,都需要朝着比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更早的时代而去。海德格尔在《书信》中数次以箴言来点明他的本源伦理学的意涵,其中核心就是对于赫拉克利特“ἦ ἄρα ἀνθρώπων δ

αἶψα”这一箴言的思考。“ἦθος”即ethos, ethos在希腊文中被解释为“品格”、“习惯”、“特性”等,同时ethos也是伦理学(ethics)的词源。现代通行的译法将这句箴言译为“人的特性就是人的守护神”。④海德格尔独特地将ethos解释为居留或者说居住之所(Aufenthalt),对人来说,“居留”就是为神之在场而敞开的东西。本源伦理学通过将ethics(伦理学)变为ehtos(居留)使人从现代性的“无家可归”的荒疏之中重新获得居留的根基。

海德格尔为何认为在他的那个时代伦理学已经失效?就社会而言,两颗原子弹在日本的投放,美苏之间的斗争以及偶尔流露出的关于集中营的报道;就他个人而言,他本人陷于外遇与思想审查风波,退休金被削减,两个儿子也在俄罗斯失联。战争、屠杀、个人的经济危机以及子女失联,甚至他在写作《书信》的1946年期间还因“精神崩溃”在院内治疗了三周,⑤现实的诸多困境使海德格尔不禁提出了他对伦理学效用的质疑:

“被移交到群体社会中的人,总体上只有通过对他的计划和行动的一种与技术相应的聚集和安排,才还能够达到一种可靠的持存状态。在这种地方,就必须对伦理学的约束投以充分的忧切了。”⑥

海德格尔用“如此贫乏”来评价现存的伦理学的约束,当伦理学的规范作用失效的时候,人应该居于何处?海氏认为首先应该重新唤起思想的不可逃脱的责任——思存在,因为思想之为思想正是要先于一切地思“存在之真理”。自柏拉图学院时代后,诸学科产生,思想便偏离了其源始要素,才有了“伦理学”“逻辑学”“存在论”等划分,而学科意义上的“伦理学”和“存在论”不可能比源初思想的运思更切近于那个本质性的实事。

换言之,海德格尔对“伦理学”最大的批评在于“伦理学”没有触及到本源的存在之思,在思想偏离其要素成为哲学、科学以后,作为学科的伦理学就仅仅以表象的方式来探讨思想了。在划分学科后,哲学家们不加反思的认为伦理学的目标是求善,形而上学的目标是求真。而海氏则认为学科意义的

伦理学曲解了伦理学的本意:人们往往按照一种与思想格格不入的尺度来批判思想,就像根据鱼能够在岸地上活多久来评价鱼的本质和能力,这无疑是一种舍本逐末的做法。⑦

换言之,“存在之被遗忘”的问题是由理论(形而上学)和实践(伦理学)的区分引发的,思想被视作形而上学的专属任务,但实际上思想本质上既非实践也非理论。要恢复人的本质栖居,则势必要向着源初思想追溯而去。

二、去主体化的回归之路与存在的被遗忘状态

人的“无家可归”的状态和存在的“被遗忘状态”密不可分。由于存在之被遗忘,所以当人思存在时,目光实际上依旧聚焦于存在者上,希冀在对存在者的表象中拥有存在:或将存在说明为最普遍的存在者;或将存在说明为某个无限的存在者的创造;或将存在理解为有限主体的制造物。存在和存在者之间有着某种令人费解的混淆,并且正是这种混淆使得人始终难以思入自己的本质。

换言之,当存在处于长期的被遗忘状态时,人便无法得到本质上的居住,反而处于一种不知所措的状态。当人的明显的不知所措状态增长到不可测量的时候,对一种伦理学的愿望就愈加热切,为了呼唤更本源的伦理学,海氏认为必须重审存在与人的关系。

形而上学的开端总是将存在从存在者方面来思,但存在分明是绝对超越。它在一种超逾中显示自身,并且,它就是这种超逾。存在在人的绽出中自行澄明,存在之澄明就是把人发送到其本质上的绽出之生存中。海德格尔力求以一种“去主体性”的态度面对存在与人的本质之间的关联。也就是说,人只有基于存在的本质并“实行”存在的时候,才能得到自己的本质。这里发生了一种“去主体化”的姿态的转变:人的本质不单单从主体性得到理解,更从某个绽出于主体的维度(存在之澄明)中得到理解。唯有在对存在的“实行”中,人才是其所是。⑧

如果将“居留”理解为人对存在的思想,实际上仍然是从人的主体性出发来完成对存在的某种表

象。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居留”是为神的在场而敞开的东西。海德格尔在《书信》开篇就曾说道，思想仅仅把存在与人之本质的关联当作存在必须交付给它自身的东西向存在呈现出来。

即真正本质性的东西不是人而是存在，源初思想不是作为人的理性思维的思想，而是属于存在的思想，它被抛入到对存在之真理的保藏中并且为这种保藏所占用。所以，源初思想是从存在而来，又向着存在而去；人的本质是绽出的、内居于存在之真理中，海德格尔认为就 *ethos* 的“居留”之意就在于此。

三、人的绽出之生存与存在之澄明

既往的人道主义所欠缺的是它们仅仅从存在者整体（如自然、历史、世界等）的解释展开对人的规定，因而人道主义都以形而上学的解释为基础，而这种解释导致了对人的本质的任何一种规定都以对存在之真理不加追问为前提，以将存在当作某种存在者进行解释为前提。毫无疑问，人道主义不可能使人之人性在其本质中得到澄清。

海德格尔的立场是：只要人道主义以形而上学方式进行思考，那么这种思想就不能称为真正的人道主义。如果把人道主义看作让人向其人性开放并且在其人性中找到尊严，那么根据对人的本性的不同定义，就会得出不同的人道主义，每一种人道主义都以一种形而上学为基础。形而上学将人的本质规定为“有理性的动物”（*animal rationale*），无论对理性（*ratio*）进行何种规定，理性的本质都表明了同一件事：就任何一种在其存在中的存在者的觉知而言，存在本身都已然澄明了，而且都已在真理中自行发生了。^⑨

也就是说，人道的本质为存在所要求，并在这种要求中找寻到它的所居之地。形而上学对人的本质所进行的筹划仅仅只是一种不充分的规定，人的本质就基于他的绽出之生存中：即在存在之澄明中生存。

理解“绽出之生存”需要分别对绽出和生存加以阐释。在《存在与时间》中，此在的存在方式即是生存，而绽出（*ekstase*）指此在的生存是从时间性的诸环节中“绽出”。海德格尔在后期把生存（*existenz*）

和绽出（*ekstase*）组合起来，以“绽出之生存”（*ek-sistenz*）标明人的存在方式是进入存在之真理（存在之澄明）的“绽出”。^⑩这里便不再是从时间性而来的绽出，而是理性为了应和存在跳跃到“非理性”的绽出。

绽出之生存区别于形而上学的实存（*existentia*）。“实存”总是某个东西在“本质—实存”或“质料—形式”等形而上学框架下具有有限性内涵的名称，但绽出之生存是站出来并进入到存在之真理中。这种向着存在而在场的方式，就是人的绽出之生存。人被存在本身“抛”入存在之真理中，并在这种被抛中守护着存在之真理。

换言之，人的本质就在于：他是存在的看护者，而不是存在者的主人。比起从主体性来理解人之本质，晚期海德格尔更强调人从理性的绽出中获取本质性的生存，即人在其存在历史性的本质当中就是作为绽出之生存居住在存在的切近处，这种在“存在的切近处”来思人的人性的人道主义，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道主义”。作为存在和人居所的“语言”并不要求过多精妙的表达，相反，语言要求适当的沉默，人的思想要通过沉默才能触及真正的存在之思。

关于如何恢复“人道主义”这个词的意义问题，海德格尔在第二次回应时认为这个问题本身就暗示了人道主义已经丧失了意义。人道主义丧失其意义正由于形而上学并不思存在之真理，将存在保持在被遗忘的状态中。那么，对于海德格尔而言，恢复“人道主义”的意义就意味着重新规定“人道主义”的内涵。这就要求我们更为源初地去经验人之本质：人的本质的关键就在于绽出之生存。

唯从存在之真理而来，才能思神圣者之本质。然而，我们所处的“世界时代”，其特征就在于美妙者（神圣者）之维度被锁闭，而唯有“存在”才允诺美妙者在恩宠中升起。^⑪

结语

海德格尔曾以“予有”（*es gibt*）言说存在。*es gibt* 意为“它给出”，其中 *es* 只作形式主语。也就是说，这个“给予者”乃是使在场者在场的非在场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海德格尔想要强调一种发

生(Ereignis)。Ereignis在晚期海德格尔思想中,Ereignis也被理解为存在之“本有”。在这一意义上,es gibt与Ereignis乃同一意涵。本文曾谈到存在“居有”(ereignen)着绽出式生存的人,“居有”(ereignen)即“本有”(ereignis)的动词形式。“居有”意味着在本己的意义上成为自身,就本己而言,存在者唯有进入敞开后,才能成为自身,所以ereignen集合了居有与澄明的两个涵义。一方面,存在居有着存在者;另一方面,唯有在存在之澄明中方能成其居有,即:人唯有在存在之澄明的敞开中方能成其本质。

总的来说,人的本质在于内居于存在之真理,这既是人对存在之真理的看护,也是存在对人的看护。人以这种方式成其本质,也就在最高意义上达到了一种人道主义。学界经常将海德格尔的本源伦理之思误解为从存在论层面考虑伦理学和人的本质,因而导致了伦理学的消泯,但实际上,本源伦理学并不以形而上学的话语体系规定伦理经验,反而走向了比两者(存在论与伦理学)更源初的思想中。正如海德格尔所言:如果竟可以作一种比较的话,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在其道说中就比亚里士多德关于伦理学的讲座更为源初地保存着ethos。海德格尔本人引用荷尔德林的诗句:人,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只要人能本真地思存在,那么人就能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

注释:

①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载《路标》,孙周兴、王庆节编,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图书馆,2016年,第408-410页。

②同上,第369页。

③同上,第371页。

④同上,第417页。

⑤丹尼斯·J.施密特:《海德格尔、人道主义和原初伦理学的观念》,石磊、汪洋译,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第1页。

⑥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载《路标》,孙周兴、王庆节编,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图书馆,2016年,第416页。

⑦同上,第368页。

⑧王丁:《对自由的诠释作为自由自身的实行——海德格尔、谢林与一种“自由诠释学”的可能》,载《哲学动态》,2020年第3期,第75-84页。

⑨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载《路标》,孙周兴、王庆节编,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图书馆,2016年,第388-393页。

⑩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载《路标》,孙周兴、王庆节编,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图书馆,2016年,第380页。

⑪同上,第425页。

参考文献:

- [1] 海德格尔:《路标》[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2] 丁耘:《道体学引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 [3] 孙周兴:《语言存在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4]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5] 彼得·特拉夫尼:《海德格尔导论》[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2
- [6] 王宏健.伦理之隐匿——海德格尔的伦理学问题探析[J].道德与文明,2017(05):138-145.
- [7] 王丁.对自由的诠释作为自由自身的实行——海德格尔、谢林与一种“自由诠释学”的可能[J].哲学动态,2020(03):75-84.
- [8] 丹尼斯·J.施密特,石磊,汪洋.海德格尔、人道主义和原初伦理学的观念[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1):1-10.

基金项目:贵阳学院2021年硕士科研基金项目“以海德格尔存在论视域诠释生命之自由-丁翔宇”(项目编号:GYU-YJS[2021]-19).

作者简介:

丁翔宇,男,四川内江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现象学以及海德格尔哲学。